

**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9-2020 年)  
修改方案**

邢台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3
（一）自然地理条件.....	3
（二）经济社会条件.....	3
二、规划实施情况.....	5
（一）土地利用现状.....	5
（二）主要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7
（三）中心城区规划执行情况.....	8
三、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9
（一）适应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变化的客观要求.....	9
（二）支持园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助力城市影响力的提升.....	9
（三）完善交通路网建设，促进城区集聚发展的必要.....	10
（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需要.....	10
（五）加强民生项目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要.....	11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与依据.....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指导原则.....	12
（三）相关依据.....	13
五、规划修改方案.....	16
（一）全市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修改情况.....	16
（二）中心城区规划修改情况.....	17

(三) 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情况.....	20
<b>六、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分析.....</b>	<b>21</b>
(一) 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21
(二) 对土地利用布局影响分析.....	22
(三) 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2
(四) 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24
(五) 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分析.....	24
<b>七、结论.....</b>	<b>25</b>
(一) 结论.....	25
(二)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6

## 前 言

《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规划》）于2016年5月获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规划》自批准实施以来，全市增强了按照规划用地、管地的意识，在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上，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推动了社会事业发展和进步。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原经济区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邢台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建设将进入新的阶段，特别是邢台市取得了2019年河北省第三届园林博览会举办权，以上发展均需用地支撑。

为了适应全市“十三五”规划发展要求，落实《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追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通知》（冀国土资函〔2018〕499号）以及《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追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通知》（冀自然资函〔2019〕6号）文件精神，邢台市立足全市实际，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编制形成《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修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全面分析了全市2017年土地利用现状，总结全市及中心城区规划实施情况，从全市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追加建设用地规模，确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方案，核定规划

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在此基础上，科学分析了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制定了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方案》以 2017 年土地利用变更数据为基础，规划期限为 2009-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规划范围为邢台市行政辖区全部土地，总面积 12433.26 平方公里。

## 一、基本情况

### （一）自然地理条件

邢台市位于河北省中南部，地处太行山脉和华北平原交汇处，太行山脉南段东麓，华北平原中部。东以卫运河为界与山东聊城、德州相望，西依太行山与山西晋中毗邻，南与邯郸相连，北同石家庄、衡水接壤，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原经济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中的重要节点城市。境内地势总体西高东低，由西向东山地、丘陵、平原阶梯排列，三者比例约为 2:1:7。西部以太行山东麓山区和山前丘陵区组成，中部以山前冲积平原为主，东部则为子牙河和古黄河系冲积平原。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复杂多样的土地资源类型，对邢台市农、林、牧、副、渔业综合发展和土地利用多样选择提供有利条件。交通便利，京广铁路、京九铁路、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大广高速以及 106、107 国道纵贯南北，邯黄铁路、青银高速、邢临高速、邢衡高速、邢汾高速横贯东西，构成了“东出西联、南承北接”的交通枢纽。

### （二）经济社会条件

全市辖 2 个区、2 个县级市、15 个县及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2017 年，全市总人口 789.92 万人，常住人口 735.1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79.1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1.57%。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36.36 亿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0415 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73.21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070.14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893.01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上年的 13.7:46.8:39.5 调整为 12.2:47.9:39.9。同年，全年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232.4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050 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133.3 亿元，其中城乡建设项目投资完成 1936.5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96.8 亿元。

全市在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的基础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日益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做优老城、做大新城、做强县城、做美村镇，中心城区城建工程顺利推进，邢台市环城公路全面开工、部分通车，城市框架拉大 4 倍。加快实施市人民医院新院区、邢台中学、邢台城市规划展览馆、莲池大街立交桥等重点工程。成功创建了第一届河北省文明城市，取得了河北省第三届园林博览会举办权。

## 二、规划实施情况

###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邢台市 2017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全市土地总面积 1243325.97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下：

农用地面积 927950.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4.64%。其中，耕地 691611.43 公顷（1037.42 万亩），占农用地面积的 74.53%，分布于各县（市、区），以宁晋县、威县和南宫市面积最大；园地 54829.8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91%，主要是果园，主要分布于邢台县、宁晋县和巨鹿县；林地 133228.7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4.36%，主要是有林地，分布于西部山区的邢台县、内丘县和临城县；牧草地 13.8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很小，主要是天然牧草地，集中分布于邢台县；其他农用地 48266.8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20%，以农村道路、沟渠为主，主要分布在农村居民点周边。

建设用地面积 186385.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99%。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62729.9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7.31%，包括城镇用地 28235.01 公顷，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县城和建制镇；农村居民点用地 126204.37 公顷，零星分散在各个乡镇；采矿用地 8290.59 公顷，零散分布于城镇和居民点周边。交通水利用地 21825.47 公顷，占建设用地



面积的 11.71%，包括铁路用地 1557.94 公顷，京广铁路、京九铁路、京广高铁纵贯南北，邯黄铁路、邢和铁路（在建）横贯东西，形成“卅”字形铁路网；公路用地 14746.44 公顷，境内有京港澳、青银、大广、邢临、邢汾、邢衡 6 条高速公路交织成网，另有 106、107、308 等 11 条国道密布全境；机场用地 23.24 公顷，主要是临城鸭鸽营机场用地；管道运输用地 27.41 公顷，分布于临城县和隆尧县；水库水面 2543.31 公顷，主要分布于邢台县、内丘县、临城县和新河县；水工建筑用地 2927.13 公顷，一部分沿沙河、滏阳新河呈东西线型分布，穿过宁晋县到新河县，另一部分沿巨鹿县境内的老漳河、小漳河和滏阳河呈南北线型分布；其他建设用地 1829.6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98%，以邢台县、沙河市居多。

其他土地面积 128990.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37%。其中，水域 27945.37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21.66%，以河流水面为主，包括过境而过的滏阳河、澧河、白马河、七里河和沙河等；自然保留地 101044.76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78.34%，以其他草地为主，主要分布在位于西部生态发展区的邢台县、沙河市、临城县和内丘县。

## （二）主要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 1、耕地保有量及补充耕地情况

2017年，全市耕地面积691611.43公顷（1037.42万亩），比调整完善确定的2020年规划目标643333.33公顷（965.00万亩）多保护48278.10公顷（72.42万亩），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守住了耕地红线，保障了地区粮食安全。

2009-2017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8634.49公顷（12.95万亩），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7729.93公顷（11.59万亩），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等方式及时补充，保证了耕地占补平衡。

###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调整完善确定2020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39666.67公顷（809.50万亩），截止2017年，全市实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42113.33（813.17万亩），在落实规划确定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多保护了2446.66公顷（3.67万亩）。

### 3、建设用地指标情况

2017年，全市建设用地面积186385.07公顷，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62729.97公顷，城镇工矿用地面积36525.60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23655.10公顷。

### 4、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情况

2009-2017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3928.13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0003.37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7729.93 公顷，三项指标均未突破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 2020 年规划目标 24163.67 公顷、20489.60 公顷和 15514.23 公顷。

### （三）中心城区规划执行情况

2017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14209.92 公顷，与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规模 17993.60 公顷相比，未突破规划指标，剩余空间 3783.6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188.48 公顷，比调整完善确定的 16023.95 公顷低 3835.47 公顷，未突破规划目标。

对中心城区剩余新增建设用地进行分析，将中心城区规划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与 2017 年变更调查成果比较，剩余建设用地规模 4236.13 公顷。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反映中心城区剩余建设用地规模，在此基础上，扣除不可调整使用的规模 2332.40 公顷。具体如下：一是 2018 年已征地规模 234.47 公顷，二是待办用地手续的规模 556.27 公顷，三是城市规划为公园绿地的规模 299.53 公顷，四是调整后存在“开天窗”或零散图斑等不适宜调整使用的规模 1242.13 公顷。实际剩余建设用地规模 1903.73 公顷，主要分布在邢东新区、中央生态公园以北区域、西北新区、南水北调以西区域、祥和大街两侧等。

### 三、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规划的批准实施，在保障项目用地、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指导和保障作用。“十三五”期间，全市将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生产、生活用地需求不断上升。为了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落实上级下达追加建设用地规模，确保产业、基础设施、民生以及园博园项目用地需求，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

#### （一）适应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变化的客观要求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为邢台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承接产业转移、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供难得的机遇。根据全市“十三五”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2500亿元以上，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适应新发展、新形势，邢台市大力发展“一城五星”统筹发展引领区，建设邢东新区战略发展平台，完善中心城区行政、商贸、文化、现代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多个功能，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了充分保障“十三五”既定目标的实现，需适时启动土地规划修改工作，以支撑调整全市产业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用地需求，着力构建居住功能完备、城市经济发达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 （二）支持园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助力城市影响力的提升

2019年河北省第三届园林博览会将在邢台市举办，园

博会将以“城市绿心·人文山水园”为定位，规划建设主题为“太行名郡·园林生活”的园博园。本次园博会突出生态修复理念，会址建设与邢东矿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将同步规划、同步开发、同步建设，为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提供方案。为了支持园区建设，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充分保障园博园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同时，邢台市按照“生态修复、园中之园”的思路，围绕“公园城市”、生态修复和文化遗产“三个理念”，将江南人文园林引入邢台，有助于提升城市风景价值、美誉度和影响力。

### **（三）完善交通路网建设，促进城区集聚发展的必要**

全市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主要目标，坚持协同发展交通先行理念，逐步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中心城区路网建设，提升“五星”道路与中心城区主干道的联通能力，促进中心城区集聚发展。为合理配置资源，需要对现有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主要保障龙泉大街、百泉大道和振兴路等城区重要路网及大外环服务区、公交场站等交通配套设施的用地需求，进一步强化交通网络支撑，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均衡性。

### **（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保障城镇化健康发展的需要**

围绕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的目标，全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全面优化中心城区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片区、分

阶段的对城中村、旧城区进行开发改造，并逐步加大改造力度，不断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步伐。为改善城区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需要对现有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主要用于保障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需求，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 **（五）加强民生项目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要**

随着全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公共服务需求日益增长，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多方面民生问题凸显。全市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完善公平公正、共享发展的民生服务机制，切实加强民生领域建设，通过规划修改保障桥西四中、花园路小学、污水处理厂、加气站等教育、民生项目建设，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与依据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生态和民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优化土地开发空间格局，统筹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提升土地资源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保障能力，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

### （二）指导原则

#### 1、总量平衡原则

规划修改确保规划约束性调控指标的落实，保证规划修改后耕地保有量不降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量不突破省追加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2、布局限制原则

规划修改严格坚守耕地保护制度，并确保生态安全底线，不改变基本农田布局，不占用生态保护区的核心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

### 3、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规划修改严格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相关要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约高效。

### 4、公众参与原则

规划修改过程中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广泛听取规划修改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提高规划修改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 5、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

按照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土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合理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总体布局，发挥土地资源利用的经济、社会、生态最佳效益。

## （三）相关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主席令第2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国务院令第256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国务院令第25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主席令第九号)。

## 2、相关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2)《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4)《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4)(国土部令第六十一号);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7)《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8)《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4〕20号);

(9)《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2010);

(10)《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 3、相关规划

- (1)《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2)《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
- (3)《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4)《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5)《河北省邢台市生态建设规划（2006-2030年）》;
- (6)《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7)《河北省第三届园林博览会规划设计》。

## 五、规划修改方案

本次规划修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落实上级追加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1176.00 公顷，对涉及各县（市、区）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修改并下达。二是按照全市对主城区发展需要，保障交通、民生、产业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对中心城区现有建设用地规模及布局进行调整。其中，中心城区落实追加建设用地规模 266.6657 公顷，涉及 42 个地块；调出建设用地 341.0435 公顷，涉及 20 个地块；调入建设用地 341.0431 公顷，涉及 121 个地块。三是按照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对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修改，增加了 1 个公路用地项目。

### （一）全市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修改情况

原规划确定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8340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56661.6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55913.79 公顷。落实追加建设用地规模 1176.00 公顷（同时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176.00 公顷，其中，威县 353.33 公顷，南官市 200.00 公顷，宁晋县 86.67 公顷，清河县 69.33 公顷，邢台经济开发区 100.00 公顷，南和县 200.00 公顷，中心城区 166.67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后，全市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84576.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59463.1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61023.73 公顷。

由于邢台经济开发区全部位于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所以上级下达开发区的 100.00 公顷规模全部落实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综上，本次规划修改中心城区共追加建设用地规模 266.67 公顷。

## （二）中心城区规划修改情况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土地总面积 27301.55 公顷，涉及桥东区、桥西区、开发区、邢台县、南和县、任县、沙河市 7 个县（区、市）。其中桥东区和开发区全部位于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修改前，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7992.32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023.9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14030.8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968.37 公顷。

### 1、追加新增建设用地安排情况

根据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空间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按照冀国土资函〔2018〕499 号和冀自然资函〔2019〕6 号文件要求，落实追加建设用地规模。本次规划修改共追加 42 个地块，总规模 266.6657 公顷，主要用于保障开发区中电邢台智能制造产业园和河北省第三届园林博览会主体工程和引水工程建设，共占用耕地 224.0317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9.69 等。

### 2、原有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主要将中心城区南侧以及邢东新区暂时无用地需求的规划建设用地调出，恢复为现状地类，调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主要用于完善交通路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支持重点产业和民生教育项目发展等，共调出建设用地规模 341.0435 公顷，调入建设用地规模 341.0431 公顷。本次调整地块均不占用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2）调入地块情况

根据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邢东新区总体规划等建设用地布局空间布局要求，对全市建设用地进行布局调整，以满足开发区及邢东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调入地块总规模 341.0431 公顷，涉及 121 个地块，主要用于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重点产业发展及民生项目建设需求，共占用耕地 201.9476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9.37 等。占用原规划有条件建设区的面积为 256.1086 公顷，限制建设区的面积为 84.9345 公顷。

## 3、县（区）间建设用地协调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在保障中心城区调入地块落实后，相关区域由于受建设用地规模布局限制，无法在自身区域通过调整保证调出面积与调入面积的平衡，为了满足中心城区内部用地需求，对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县（区）之间的建设用地规模进行了协调。调出邢台县建设用地规模 59.44 公顷，调

入到桥东区 14.48 公顷、桥西区 5.19 公顷、开发区 39.77 公顷。以上涉及到的各县（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将相应修改并下达执行。

#### 4、修改后主要规划情况

##### （1）修改后耕地保护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追加地块和调入地块共占用现状耕地面积 425.9793 公顷。2017 年，中心城区耕地面积 9724.46 公顷，规划修改后中心城区耕地面积 9298.4807 公顷，比调整完善确定的 6566.72 公顷多 2731.7607 公顷，不影响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实现。调入地块占用耕地面积 201.9476 公顷，平均国家利用等别为 9.37；调出地块可恢复耕地面积 313.5038 公顷，平均国家利用等别为 9.26，调出地块恢复耕地数量及质量均高于调入地块占用，规划修改后耕地质量总体有所提高。

##### （2）修改后建设用地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后，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8186.86 公顷，较修改前增加 194.54 公顷。首先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266.67 公顷，主要是落实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其次是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减少 72.13 公顷，主要是将修改前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修改为城乡建设用地。

中心城区规划修改后，桥西区、邢台县将与市级规划就

其规划范围内修改地块进行衔接，保障市县级规划的统一。

### （3）城市开发边界修改情况

原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面积 16855.11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调整地块尽量避免占用城市开发边界，不涉及对城市开发边界的修改。根据地块调整情况对管制分区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城市开发边界内允许建设区 13732.04 公顷，占城市开发边界面积的 81.47%；有条件建设区 1931.02 公顷，占城市开发边界面积的 11.46%；限制建设区 1192.05 公顷，占城市开发边界面积的 7.07%，主要是公路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内有条件建设区面积占允许建设区面积的 14.06%。

### （三）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共新增重点建设项目 1 个，为邢衡高速公路滏阳经济开发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新增重点建设项目优先使用空闲、闲置用地，尽量少占或不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区。

规划修改后，规划期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共 88 个，涉及公路项目 44 个，铁路项目 3 个，机场项目 1 个，水利设施项目 13 个，管道工程 4 个，电力能源项目 18 个，其他项目 5 个。

## 六、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分析

### （一）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 1、对耕地保护目标及质量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原则，严格依据“冀国土资办字〔2014〕20号文”的要求，确保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规划修改后全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保持 643333.33 公顷不变。

#### 2、对基本农田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修改前后基本农田的数量、布局和质量没有变化，对基本农田保护未产生影响。

#### 3、对建设用地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主要是对建设用地布局进行局部调整，落实上级追加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176.00 公顷，重点保障“十三五”期间重要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安排用于近三年急需开工建设、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项目以及民生、环保等项目，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调整后，全市建设用地规模 184576.00 公顷，未突破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规划期间，通过严格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严把用地门槛，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土地，控制建设用地无序增长。



## （二）对土地利用布局影响分析

### 1、对耕地布局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根据拟安排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邢东新区现状建成区周边，耕地恢复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及邢东新区外围耕地集中连片的地区。规划修改后，耕地布局更加集中，有利于农业规模化生产和耕地质量提升。

### 2、对基本农田布局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修改前后基本农田的布局没有变化，对基本农田保护未产生影响。

### 3、对建设用地布局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位于经济发展最快、产业最为集聚的重点区域，保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用地需求，并与建成区相连，引导工业企业项目向城镇和园区集中，体现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规划修改后，建设用地更加集中，更加有利于区域资源配置和基础设施共享及优化，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益。

## （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严格遵循生态与发展并重的原则，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地块选址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有效沟通，在保障项目落地的同时，有效避让了各类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尽量减少或避免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在项目具

体施工中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本次调入地块涉及省第三届园林博览会项目用地，拟建工程主要为园林景观建筑，现代建筑、古典园林建筑及配套设施，人工堆土山，邢襄湖水系，园区道路、广场，桥梁等。压覆矿产情况及地质灾害危险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 1、压覆矿产情况

园博园项目选址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东矿，由于煤矿已经采空，不存在压覆矿情况。

### 2、地质灾害评估情况

考虑项目区地质条件，特聘请中冶地勘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了评估。综合评估结果为：将评估区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I区）和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II区），建设条件相对应划分为建设用地适宜性差区和建设用地基本适宜区。园博园项目中现代建筑、古典园林建筑及配套设施、邢襄湖人工水系、桥梁等主要位于I区，园区道路、广场、园林景观建筑等主要位于II区。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最大程度减小地质灾害风险，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中提出施工前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做好建筑物基础和结构的抗变形设计，并充分考虑地表高程变化；施工中做好地基处理，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安排人员定期巡视园区观察建（构）筑物是否产生裂缝，发现问题及

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并及时处理等防灾减灾的措施及建议。

#### （四）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重点保障了中心城区和邢东新区用地需求，保障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进一步提高了规划与全市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和适应性，有利于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为“十三五”时期重点项目建设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奠定了基础。规划修改后，有效缓解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建设用地之间的矛盾，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保障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 （五）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方案与“十三五”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邢东新区总体规划以及交通规划等进行了充分的协调衔接，用地发展方向与“十三五”规划一致。

## 七、结论

### （一）结论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快速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举措的需要，修改方案合理可行，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本次规划修改符合《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4〕20号）等文件的要求，遵循相关程序，通过调查、公示、听证等手段增强了规划修改的公众参与性，提高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为今后规划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二是，本次规划修改后，中心城区现状耕地不低于规划耕地保有量目标，能够保障耕地数量和质量不降低。同时，本次规划修改是对落实“十三五”规划的有力支撑，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兼顾并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耕地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三是，本次规划修改通过对建设用地布局的调整，充分保障了中心城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也使得土地利用布局更加合理、优化、集聚，有利于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规划修改后，原本相对零散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更加集中连片，有利于加速产业集聚发展，形

成规模效应。

四是，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地块不占用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符合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发展理念。

综上所述，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实施后，可以有效保障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对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全面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实施耕地提质改造，通过耕地补改结合，实现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执行划定成果，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逐步形成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

### 2、建立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激励机制

采取多种手段，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规范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促进存量土地

盘活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土地整治，深入挖掘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稳步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政策，减少土地粗放利用。通过用地指标倾斜、供地优先等手段，鼓励各单位扩容改造和深度开发存量建设用地。

### **3、加强土地利用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

加强与发改、规划、交通、水务、环保、农业、林业等职能部门的衔接协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保障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十三五”时期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实施。各职能部门、各行业编制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规划，应与土地规划相衔接，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

### **4、加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力度**

规划修改方案经批准后，将规划修改的主要内容通过各类媒体和网络方式依法向全社会公布，让公众了解规划，切实增强规划调整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政府要保障沟通渠道畅通，及时接受与处理公众的反馈意见，以实现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